

國立北門高中擴大行政會報提案

提案 1：修訂本校學生社團組織暨活動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說明：依據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五項第一條規定：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。為因應少子化並求社團多樣化，結合現行實況，酌予調整部分條文，以符實需。

北門高中學生社團組織暨活動實施要點修訂案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二、社團成立</p> <p>(一) 申請程序</p> <p>1. 本校學生經 10人 以上連署發起 (連署人為成社後當然社員)，得申請創立學生社團。 (由本校教職員發起之社團不在此限)</p> <p>2. 申請創社時間為每學年 五月底前。</p>	<p>二、社團成立</p> <p>(一) 申請程序</p> <p>1. 本校學生經 20 人以上連署發起 (連署人為成社後當然社員)，得申請創立學生社團。</p> <p>2. 申請創社時間為每學年五月份。</p>
<p>八、社團及人員異動</p> <p>(五) 終止運作</p> <p>1. 連續兩年評鑑成績不及格之社團，自下一學年起強制終止運作。</p> <p>2. 選社作業後社團人數未達 10 人之社團，自該學年度起解散，原社員輔導分發至其他社團。 (由本校教職員發起之社團不在此限)</p>	<p>八、社團及人員異動</p> <p>(五) 終止運作</p> <p>1. 連續兩年評鑑成績不及格之社團，自下一學年起強制終止運作。</p> <p>2. 選社作業後社團人數未達 10 人之社團，自該學年度起解散，原社員輔導分發至其他社團。</p>